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恢 5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 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 [REDACTED]，该支行职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 [REDACTED]，该支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生于 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，汉族，住
址：重庆市垫江县 [REDACTED]。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123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生于 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，汉族，住
址：四川省邻水县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
码：5130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支行与徐
[REDACTED]，陈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 名
下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桂东大道高安转盘食品综合楼（权证号：



305房地证2013字第04827号)不动产的产权登记信息。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对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进行查封,为期三年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桂东大道高安转盘食品综合楼(权证号:305房地证2013字第04827号)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[]
审 判 员 赵 []
审 判 员 罗 []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蒋 []
书 记 员 高 []

